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68,599	(12,449)
其他收入	6	—	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56)	(806)
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721)	(9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4)	(3,4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198)	—
其他營運開支		(22,397)	(15,255)
融資成本		(63)	(20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0,760	(33,034)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溢利／(虧損)	8	40,760	(33,03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值		(6,246)	(2,256)
— 於減值後重新分類		—	97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6,246)	(1,28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4,514	(34,31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760	(33,03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514	(34,314)
每股盈利／(虧損)			(經重列)
基本	11	4.83 仙	(7.56) 仙
攤薄	11	4.69 仙	(7.56) 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0	3,7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668	3,448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1,001	—
	<u>39,799</u>	<u>7,233</u>
<b>流動資產</b>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3,985	66,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4	9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91	29,365
	<u>263,160</u>	<u>96,307</u>
<b>資產總值</b>	<u><u>302,959</u></u>	<u><u>103,540</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9,278	32,950
儲備	241,919	70,211
	<u>301,197</u>	<u>103,161</u>
<b>權益總值</b>	<u>301,197</u>	<u>103,161</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1,762	379
	<u>1,762</u>	<u>379</u>
<b>負債總值</b>	<u>1,762</u>	<u>379</u>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u><u>302,959</u></u>	<u><u>103,540</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261,398</u></u>	<u><u>95,928</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301,197</u></u>	<u><u>103,161</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1樓5128室。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全以港幣及以千位數值(千港元)呈列。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作出判斷。

除若干金融資產(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應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應用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作出預先應用。應用該準則會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規定。在此之前，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與收購成本對銷後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通常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在此之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改股份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該修改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以及在實體收取貨品或服務，而由另一集團實體或股東承擔結算獎勵之責任時，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於該實體之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改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改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了(i)有關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具體披露要求，或(ii)有關出售集團內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之披露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之範圍內，且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有關披露，否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不適用於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

該修訂闡明，在本集團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應劃分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會在出售後於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改闡明可能通過權益發行結算一項責任與其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不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改現金流量表(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改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資產之支出，才能夠於現金流量表中劃分為投資活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改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劃分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劃分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改刪除了該項要求。該修改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進行劃分，即無論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特別是，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低價購買盈利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作變更。尤其是，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採納之宗旨為出售及重新收購任何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保留權益將會確認為失去控制權乃由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其後修訂延伸。因此，當失去對於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該投資者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投資，任何其後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該修訂闡明了對沖會計處理之兩個方面：識別通脹為一項對沖風險或部分，以及對沖購股權。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了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劃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在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進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向權益時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該詮釋為實體向其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之適當會計處理提供指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之資產**

該詮釋闡明了獲「客戶」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接收者之會計處理，其中規定，若所轉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符合接受者對於資產之定義，接收者應於轉讓日期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資產，相關進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為收益。

##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應用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供股分類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事項 — 轉讓金融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改)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當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涉及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呈列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審閱前，未能切實為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改披露事項 — 轉讓金融資產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擬於金融資產轉讓但轉讓人於資產保留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該修訂本亦規定在轉讓金融資產並非平均分佈於期內進行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改不會對本集團就過往進行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轉讓，則該等轉讓之披露事項可能會受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若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由於部分之前不符合關連方定義之對手方可能會被歸入該準則之範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供股分類說明若干以外幣為單位之供股分類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將屬於該修改範圍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修改範圍之安排，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改將影響該等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以發行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之記賬法之指引。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此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將影響所需記賬法。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已清償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照業務線及地區管理其業務。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列之分可呈報分部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故並無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披露進一步詳細分析。

## 地區分類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收益乃按市場所在地而定，而分類所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定。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澳洲。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8,075	(12,932)
澳洲	524	483
	<u>68,599</u>	<u>(12,449)</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u>12,130</u>	<u>3,785</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5. 收益

於年內主要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67,131	(12,979)
銀行利息收入	1	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24	48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u>643</u>	<u>15</u>
	<u>68,599</u>	<u>(12,449)</u>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代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88,727	20,011
減：銷售成本	(101,698)	(21,96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2,971)	(1,949)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80,102	(11,03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u>67,131</u>	<u>(12,979)</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31
雜項收入	—	3
	<u>—</u>	<u>34</u>

## 7.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稅項

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後計入：		
核數師酬金	150	150
董事酬金	2,269	2,034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699	3,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36	3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3	79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237	1,34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645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0	25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198	—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43,0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5,290,000港元)。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盈利／(虧損)	<u>40,760</u>	<u>(33,03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4,654	436,79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u>23,691</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8,345</u>	<u>436,79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計算在內，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應用，以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12.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254港元(二零零九年：0.157港元(經重列))。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301,1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161,000港元)及1,185,551,000股(二零零九年：659,000,000股(經重列))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二零零九年：虧損)，增加177%至1,4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0,000港元)，並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67,1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為12,979,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二零零九年：虧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總額88,7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11,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101,6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960,000港元)，因此，已變現虧損淨額為12,9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9,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溢利為80,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未變現虧損為11,03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40,76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二零零九年：股東應佔虧損33,034,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源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毛利67,1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12,979,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4,6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21,000港元)及董事酬金2,2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及計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二零零九年：64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得股息收入6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港元)。

### 展望

由於投資表現的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扭虧為盈，並錄得明顯增長。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採取及恪守穩健而不忘進取的投資策略，持續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有信心投資組合將獲得理想回報，為本公司股東增值。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其主要業務，並強化其財務狀況，以自投資中獲得最大利益，使本公司可達到進一步增長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7,9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36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1,3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92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獲金融機構批出任何信貸融資。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幣賬戶，故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06(二零零九年：0.004)，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本公司已按每股0.057港元發行649,122,807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因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41港元進行配售而發行788,824,000股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即4,732,946,8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946,589,36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由於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25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1,236,626股普通股。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按每股0.43港元進行配售而發行合共189,317,872股普通股。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由於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25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807,017股普通股及1,600,000股普通股。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8名(二零零九年：13名)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為6,9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55,000港元，包括已確認之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開支645,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披露重大資料之透明度。董事會認為有關承諾對內部管理、財務管理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必要，及相信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對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其整體業務有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及分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預期將遵守守則條文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偏離守則條文行事之理由；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惟鼓勵上市發行人加以遵守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偏離守則條文行事之理由。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E.1.2條之守則條文，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需於該日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並承認其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之重要作用，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查錫我先生及呂天能先生組成，並由呂天能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nif-hk.com](http://www.nif-hk.com)) 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

代表董事會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